

# 测绘合同

项目名称:佛山市南海区石门中学博爱湖学校宗地图测量

项目地点: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路与人民路交界处

委托方:佛山市南海区石门中学博爱湖学校

承包方:佛山市标杆测绘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4年 4 月 16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南海区石门中学博爱湖学校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佛山市标杆测绘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为明确双方承担的工作任务和经济责任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作范围

项目地块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路与人民路交界处，红线面积 126698.11m<sup>2</sup>。

## 二、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

### 1、工作内容：

- (1) 在测区合理布设控制点
- (2) 1: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（红线外扩 30 米，采用 edb 格式并使用佛山 2000 坐标）
- (3) 对红线进行编辑入库，出具宗地图用于办理不动产权证

### 2、技术要求：

- (1) 坐标系统：采用佛山市 2000 坐标系
- (2) 高程系统：采用 1985 国家高程标准

## 三、执行技术标准

- (1)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 (CJJ/T 8-2011)
- (2) 《工程测量规范》 (GB50026-2020)
- (3) 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 (GB/T 50353-2013)
- (4) 《房产测量规范》 (GB/T 17986.1-2000)
- (5) 《房屋面积测算规范》 (DB4401/T 5-2018)
- (6) 佛山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标准 (第三版)
- (7)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: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 (GB/T 20257.1-2017)
- (8) 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》 (CJJ/T 73-2010)
- (9) 《全球定位系统 (GPS) 测量规范》 (GBT/T18314-2009)
- (10) 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: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(GB/T24356-2009)
- (11) 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#### 四、工程取费标准、成果提交及付款

##### 1、收费依据:

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国测财字[2002]3号、佛测协[2021]16号

##### 2、收费标准: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合同含税总价为：¥19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），税率为 6%。

### 3、测绘报告的提交：

自双方签订合同，甲方提供必备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测量成果。若因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按时完成，双方协商顺延时间。

### 4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完成测绘，向甲方提交正式合格测量成果时，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。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请款资料，经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有费用。

## 五、甲方的义务

- 1、提供测绘所有的必备资料
- 2、提供测绘条件，保证乙方测绘队伍顺利进场工作
- 3、对乙方所提交的测量成果，不得擅自修改
- 4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清工程款项

## 六、乙方的义务

- 1、根据甲方资料和技术要求，及时组织测绘队伍入场作业；
- 2、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进行测

量,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,并对其负责。

3、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,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。因质量不合格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,乙方应按规定赔偿,但赔偿额不超乙方本合同应收测绘费收费总额。

4、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,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,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
5、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## 七、违约

1、合同签订后,其中一方中途单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,按合同总金额的5%作为违约金;测绘过程中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,除承担违约责任外,乙方还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(如有);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,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,还应按已完成的进度支付费用,以补偿乙方的损失。

2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测绘成果时,逾期超过15日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不予支付任何费用(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退还)。若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拖延施工进度,则不受本条款约束。

3、乙方应当保证甲方所交付资料仅用于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,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者使用于非本合同项下事由(政府相关部门需要乙方提供的除外)。若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,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20%支付违

约金,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,还应当承担甲方损失。该保密条款不随合同有效期届满而终止。

4、如因乙方所提交的报告及有关技术数据有误,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补充和完善,若因此导致逾期交付测绘成果的,按照上述2条款进行处理。

## 八、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本合同未尽事宜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相关条款执行。本合同发生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或调解不成,当事人均可向佛山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九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,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,为签章页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（盖章）：佛山市南海区石门中学博爱湖学校



经办人（签名）：高瑞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 4月 16日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（盖章）：佛山市标杆测绘有限公司



经办人（签名）：陈健

联系电话：18929912355

开户全称：佛山市标杆测绘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80020000006920353

开户银行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

日期：2026年 4月 16日